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新建项目由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公司”）投资建设。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环保工程单位，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连杜村伦桂路以东连杜工业区 2-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25458°，东经 113.220684°。公司建设了粤港澳大湾区首席美食智造产业园项目——佑耀云仓供应链中心，主要经营顺德区的食材供应基地和美食智造产业园，对外引进食品加工生产商家，集聚各类农产品食材交易、预制菜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全供应链环节，建设了蔬菜、水果、粮油副食、冻品、水产品、鲜肉、三鸟、酒店用品、食材加工、仓储、配送、检测等功能区。为了解决入驻企业的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建设集中的污染防治工程（简称“公辅工程”），实现环保工程的配套运行和管理。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冢禽区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再排放。

供应链中心总用地面积 99246.26m²，总建筑面积 227966.16m²，设有厂房一（3F）、厂房二（6F）、厂房三（6F）、连廊（3F）、综合楼（4F、19F）；从业人数约 300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园区生产废水经各档口隔渣池隔渣后通过预留废水收集支管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汇入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隔渣+均质调节”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t/d，占地面积约 750m²。家禽区档口产生的臭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引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设 7 套喷淋除臭处理系统和 7 个排气筒（FQ-20084~FQ-20090），每套处理设施风量为 50000m³/h；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喷淋塔与家禽区废气一并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FQ-20087 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园区食材交易区、预制菜生产企业的生产废水，不含园区内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家禽区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预制菜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气由进驻企业自行建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公辅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40 号）。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606MAC5FUDE4T001V（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园区档口整体出租率约 80%，出租档口均正常运营，废水来源稳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区域地下水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6 年 2 月 26 日～27 日、3 月 2 日～3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5 万元，由于本项目为废水和废气处理项目，主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总投资基本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平均废水处理量为1370t/d，占环评审批量（1713t/d）的80%。本次针对公辅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规格变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格栅池、隔渣池、调节池的容积增加，格栅机、潜水泵等部分设备规格调整，潜水泵数量增加一台。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和设计处理能力不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排放量没有超出环评审批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废水处理设施规格变化不会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平面布置变化。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施的位置往东面调整，位置调整后与敏感点距离增加，对敏感点影响减小。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施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动，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园区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园区生产废水经各档口隔渣池隔渣后通过预留废水收集管道收集，采用“格栅+隔渣+均质调节”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提升泵泵入外排管道通过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家禽区档口产生的恶臭，以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家禽区档口产生的臭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引至7套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7个25m高的排气筒（FQ-20084~FQ-20090）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喷淋塔与家禽区废气一并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FQ-20087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

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废渣、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畜禽、屠宰废物、食品残渣、废油脂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废渣、屠宰废物、食品残渣、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畜禽交由岑溪市丰月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另外，生物除臭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水在线监测废液等，以上危险废物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公辅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26年5月7日备案，备案编号为440606-2026-0136-L。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沙袋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2、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同时也达到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现有项目2028年1月1日起执行）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控浓度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废渣、屠宰废物、食品残渣、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检疫不合格及病死畜禽交由岑溪市丰月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水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未分配总量指标。

经核算，项目生产废水 COD_{Cr} 年排放量为20.002t/a，NH_3-N 年排放量为2.500t/a。项目 COD_{Cr}、NH_3-N 批准排放总量分别为25.010t/a、3.126t/a，因此，项目生产废水 COD_{Cr}、

NH_3-N 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验收在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上、下游共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除总大肠菌群外，其他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及以下标准，优于Ⅴ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三位专家和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环保工程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广东佑耀云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